

100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97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其中 2 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就任至民國 100 年 6 月 12 止。

3、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97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蔡國智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鋒錦有限公司進口課副理 向榮鑄造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元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課課長 資源委員會台灣肥料公司高雄第三廠鐵工部主任	13,046 股
朱威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私立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0 股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錄三)。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	陳尚仲	95,517,630
董事	6	陳尚仁	85,125,612
董事	4719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3,410,227
董事	40	鄭志寬	77,004,765
董事	20	蕭貞裕	76,049,349
獨立董事	F101013669	朱威任	7,118,918
獨立董事	1148	蔡國智	6,316,619
監察人	3	陳慧色	63,152,863
監察人	10	廖修達	61,583,182
監察人	A100243971	郭振林	59,785,414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當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其競業禁止之義務，謹提請 公決。

新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尚仲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宏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視覺工場(股)公司董事 錦堂教育基金會董事 台北縣立秀峰國小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Aten Infotech N.V. 董事長 Aten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Expand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I/O Master Inc. 董事長 宏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ten Japan Co.,Ltd. 會長 欣泰創投 董事 Vast Aten S.A.Dec.v 董事長 Aten New Jersey Inc. 董事長 Aten Europe Ltd. 董事長 Aten UK Ltd. 董事長 Aten Canada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Aten US holding Inc. 董事長 Aten Research Inc 董事長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Aten Advance Co.,Ltd. 董事長 北京宏正達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尚仁	視覺工場(股)公司 董事長 宏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錦堂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Aten Computer 董事長
董事	鄭志寬	Wolverine 科技公司執行長 南海岸中華文化協會暨臺灣中文學校會長
董事	蕭貞裕	宏嘉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宏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正動實業(股)公司 華容(股)公司 崧騰企業(股)公司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朱威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慧色 陳林

監察人：廖修達 廖廖

監察人：郭振林 郭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392,302
減：轉讓庫藏股	16,959,5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調整數	126,308
加：96 年稅後純益	654,105,672
可分配盈餘	974,412,166
1、法定盈餘公積	65,410,567
2、員工紅利	88,304,266
(1)、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0 元)	
(2)、發放現金 (68,304,266 元)	
3、董監事酬勞	11,773,902
5、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2,775,810
6、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474,982,241
分 配 合 計	693,246,7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165,380

註1：員工股票紅利計2,000,000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27.48%。
註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為5.33元。
註3：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沙止市大同路 2 段 125 號 4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62,824,224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105,003,359 股之 59.83%。

主席:陳錦堂 先生 紀錄:余煥章先生

壹、宣布開會 (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王明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現金股利：

擬提撥 474,982,241 元，每股配發 4.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2)、股票股利：

擬提撥 52,775,810 元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3)、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員工紅利擬提撥新台幣 88,304,266 元。

(4)、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董監事酬勞擬提撥新台幣 11,773,902 元。

(5)、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72,775,810 元，發行新股 7,277,58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資金來源：

(1)、擬自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股東股票股利 52,775,8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277,581 股。

(2)、擬自可分配盈餘配發之員工紅利中提撥 2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

2、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 50 股。

(2)、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4、本次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發展及營運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2、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修正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31-33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修 訂 資本額。
第五條之一： 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因 應 員 工 分 紅 費 用 化 增 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原則」辦理。	文 字 修 正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文 字 修 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文 字 修 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之選舉，每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文 字 修 正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 法 修 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鑑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鑑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一採權益 法評價之 長期投資	庫藏股票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 提 撥					
			公 積	公 積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80,747	259,562	296,769	2,338	824,929	(2,347)	19,296	(109,395)	2,171,899
盈餘分配及分配(附註四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60,241	-	(60,24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	(9)	-	-	-	-	-
現金股利	-	-	-	-	(380,953)	-	-	-	-	(380,953)
盈餘轉增資	51,948	-	-	-	(51,948)	-	-	-	-	-
員工紅利	29,328	-	-	-	(61,102)	-	-	-	-	(31,774)
董監事酬勞	-	-	-	-	(8,132)	-	-	-	-	(8,132)
受贈子公司股權(附註四之(三))	-	-	50	-	-	-	-	-	-	50
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本公司因未持股份別列數(附註四之(三))	-	-	-	-	-	-	-	(93)	-	(93)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839,005	-	-	-	839,0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99	-	-	1,199
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八))	2,880	8,184	-	-	-	-	-	-	-	11,064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903	267,796	357,010	2,347	1,101,549	(1,148)	19,203	(109,395)	2,602,265	
盈餘分配及分配(附註四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0	-	(83,9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530,893)	-	-	-	-	(530,893)
盈餘轉增資	48,263	-	-	-	(48,263)	-	-	-	-	-
員工紅利	31,000	-	-	-	(85,100)	-	-	-	-	(54,100)
董監事酬勞	-	-	-	-	(16,000)	-	-	-	-	(16,0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屬盈餘調整數(附註四之(五))	-	-	-	-	(126)	-	-	-	-	(126)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654,105	-	-	-	654,1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800	-	-	3,800
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八))	5,190	13,464	-	-	-	-	-	-	-	18,654
庫藏股票(附註四之(七))	-	-	-	-	(16,960)	-	-	-	109,395	92,43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49,356	281,260	440,910	2,347	974,412	2,652	19,203	-	2,770,14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二))						\$ 2,348				
\$	273,350	8	541,197	17	215x	8,882	-	7,569	-	
	234,803	7	143,393	4	2120	17,855	8	236,570	7	
	2,865	-	2,512	-		19,675	1	63,767	1	
	261,665	7	228,319	7	2280	173,494	8	109,749	3	
	419,445	12	385,243	12		485,234	14	417,695	13	
	6,497	-	22,587	1	2430	10,000	-	-	-	
	222,454	6	190,018	6	28x	-	-	-	-	
	47,723	1	34,364	1	2810	43,193	1	42,063	2	
	48,641	1	29,240	1	2860	38,415	1	42,686	1	
	1,518,923	42	1,577,573	49	3881	183,814	5	127,847	4	
					2888	-	-	9,269	-	
	480,979	14	431,377	13		266,772	7	231,824	7	
			16,589	-		70,856	21	63,530	20	
	497,568	14	456,577	14						
非流動負債：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三)、(六)、(七)及(八))：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值10元，規定股本及實收資本均為120,000,000股，發行1995年95年分別為104,935,669股及96,490,306股						1,049,356				
	448,257	13	362,259	11		281,210	8	267,746	8	
	557,003	16	437,701	14	32x	-	-	40	-	
	142,824	4	141,705	4	3200	281,260	8	267,796	8	
	26,701	-	19,379	-	3250					
	29,272	-	30,930	-						
	60,231	2	51,354	2	33x					
	55,788	2	47,248	1						
	1,320,076	39	1,090,676	34	3320	449,910	12	357,610	11	
	242,035	7	165,946	5	3350	2,347	-	2,347	-	
						974,412	28	1,101,549	34	
						1,417,695	40	1,460,996	45	
	1,084,158	32	926,025	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214	-	3420	2,652	-	(1,148)	-	
	26,667	1	103,058	3	3510	19,203	1	19,203	-	
	103,058	3	7,235	-		21,855	1	18,055	1	
	1,034	-	-	-		-	-	(109,755)	(4)	
	131,659	4	110,507	3		2,770,140	79	2,602,365	80	
	566	-	685	-						
	6,420	-	7,733	-						
	295,802	8	166,795	5						
	300,788	8	171,213	-						
	3,531,096	100	3,241,69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31,096	100	3,241,695	100		\$	3,531,096	100	3,241,695	100

(請詳閱附錄財務資料表)